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金城医药  
 (二) 股票代码：300233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00 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100 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 2,500 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

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新路 26 号  
 3. 联系人：朱晓刚  
 4. 电话：0533-5439432  
 5. 传真：0533-5439426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人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张鹏、王黎洋  
 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楼  
 4. 电话：0755-82943666  
 5. 传真：0755-8294312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开尔新材  
 (二) 股票代码：300234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 1,600 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9-82888566  
 董事会秘书：周英章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电话：021-23219627  
 联系人：张均宇、孔令海

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洲明科技  
 (二) 股票代码：300232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72.0058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上网定价发行的1,601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

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  
 联系人：陈健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转886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郝晋明、王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发行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新发展”) 于2011年6月20日接到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关于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及其控股的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成公司”) 已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岳阳林纸”) 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国纸业及嘉成公司持有华新发展合计73.4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岳阳林纸。岳阳林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募集资金收购该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① 转让方：中国纸业、嘉成公司  
 ② 受让方：岳阳林纸  
 ③ 签订时间：2011年6月20日  
 2.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① 转让标的：中国纸业、嘉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岳阳林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新发展66.7874%和6.6233%的股权，岳阳林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股权；  
 ② 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确认的价格为准。  
 3. 转让方式及支付方式  
 ① 转让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国有股权将采取进场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或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转让；  
 ② 支付方式  
 ① 第一期转让款：岳阳林纸应在本协议依下约定生效条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纸业、嘉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30%；  
 ② 第二期转让款：岳阳林纸应自交割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纸业、嘉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70%。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公告编号：2011-020  
 1.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 岳阳林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4. 岳阳林纸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岳阳林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5. 中国纸业、嘉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新发展股权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 岳阳林纸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成功实施。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① 违约责任  
 ①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的，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② 违约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③ 争议解决  
 ①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岳阳林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中国纸业为本公司之直接控制人，岳阳林纸为中国纸业之控股子公司，中国纸业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岳阳林纸之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中国纸业与嘉成公司将所持华新发展股权转让予岳阳林纸不会造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对此事项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粤华包B(证券代码为200986)将于2011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42号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43号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受让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欧阳文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3,520.35万元受让欧阳文奇先生所持有的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瑞德”) 15%的股权。欧阳文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瑞德10%以上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受让中原瑞德70%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为16,428.3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中原瑞德85%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聚焦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入生物制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与欧阳文奇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3520.35万元受让欧阳文奇先生持有的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瑞德”) 15%的股权。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受让中原瑞德70%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价格为16,428.30万元。  
 ● 欧阳文奇先生持有中原瑞德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聚焦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入生物制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1.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欧阳文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520.35万元受让其所持有的中原瑞德15%的股权。  
 2. 欧阳文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瑞德10%以上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受让武汉中原瑞德生物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欧阳文奇先生，出生于1965年10月，自由职业者，从事过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药品经营等方面的工作，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原瑞德15%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中原瑞德相关情况  
 名称：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福海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中原瑞德主要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目前拥有2个浆站，生产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2个规格的产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信信审字 [2011] 第2-0298号) 中原瑞德总资产9,808.29万元净资产为4,542.2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中原瑞德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428.3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委托中邦信北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原瑞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信信评报字 [2011] F1090号)。中邦信北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23,546.86万元。生物制品账面净资产增值19,004.56(增值1)；增值2：收入、增值率为418.39%。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即中原瑞德15%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3532.03万元，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3,520.35万元受让欧阳文奇先生所持有的中原瑞德15%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中原瑞德85%的股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秉持“加快发展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的领导者”的发展战略，公司一直在主动寻找有并购意向和特色资源的医药企业，有选择地进入存在进入壁垒、一定时期内竞争并不激烈的医药市场细分领域，继而发展成为该细分市场领导者。  
 中原瑞德属于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拥有一定的血浆供给资源、血液制品生产经验和产品竞争力。血液制品行业是一个政策壁垒较高又处于高度景气阶段的行业，一方面政府停止审批新浆站的同时加大对浆站的监管，另一方面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日趋旺盛，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收购中原瑞德是公司进入血液制品行业的良好机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杨祥良先生和李文鑫先生就该项资产收购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血液制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中原瑞德在该行业拥有较好的经营资源和发展潜力，收购中原瑞德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该项交易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该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合同；  
 4. 中原瑞德审计报告 (信信审字 [2011] 第2-0298号)；  
 5. 中原瑞德资产评估报告 (信信评报字 [2011] F1090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9日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开门红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130,24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部分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弘、孙亦涛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景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保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文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应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保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文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应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为130,246,732股，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4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19日下午15:30，在景德镇市开门红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景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蔡景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保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保泉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名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1、发展战略委员会：蔡景章先生 (主任委员)、李保泉先生、陈文星先生、包汉华先生、杨志民先生；2、审计委员会：包汉华先生 (主任委员)、杨志民先生、李保泉先生；3、提名委员会：徐晓勇先生 (主任委员)、蔡景章先生、杨志民先生；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民先生 (主任委员)、包汉华先生、李保泉先生。  
 四、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文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文星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曹和平先生、梁智彪先生、鞠明先生、游琪女士、周芝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曹和平先生、梁智彪先生、鞠明先生、游琪女士、周芝毓女士、李淑兰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曹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曹和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长的简历：  
 蔡景章，男，5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保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高级经理。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  
 曹和平，男，33岁，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  
 梁智彪，男，44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净化车间段长、黑猫公司工艺员、黑猫公司二分厂副主任、2000年任景德镇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3年任韩城黑猫生产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鞠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游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周芝毓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李淑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鞠明，男，44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黑炭分厂厂长、销售副总经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周芝毓，女，41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供应科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开门红集团营销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游琪，女，39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中心化验室、动力车间、1996年管理部副部长、计划科科长、考核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游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李淑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李毅，男，28岁，本科学历，自2007年到公司证券部后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主办、证券事务代表、副科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淑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游琪，女，39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中心化验室、动力车间、1996年管理部副部长、计划科科长、考核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游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周芝毓，女，41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供应科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开门红集团营销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19日下午15:30，在景德镇市开门红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选举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曹和平，男，33岁，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共党员，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政治处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厂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曹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